

国内外无障碍建设 法律法规选编

G UONEIWAI
F WUZHANGAI JIANSHE
ALVFAGUIXUANBIAN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编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华夏出版社

D912.109

7

国内外无障碍建设 法律法规选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编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内外无障碍建设法律法规选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编. - 北京:华夏出版社,2010.4(2010.8重印)

ISBN 978-7-5080-5738-5

I. ①国… II. ①住… ②工… ③中… III. ①残疾人-城市道路-城市建设-法规-汇编-世界 ②残疾人-城市公用设施-城市建设-法规-汇编-世界 ③残疾人住宅-城市建设-法规-汇编-世界

IV. ①D912.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69169 号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邮编:10002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李旗庄少明装订厂

装 订: 三河市李旗庄少明装订厂

版 次: 2010年4月北京第1版

2010年8月北京第2次印刷

开 本: 720×1030 1/16开

印 张: 19.5

字 数: 319千字

定 价: 48.00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目 录

第一编 无障碍建设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节选） (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节选） (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选） (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节选） (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节选） (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节选） (12)
7. 残疾人航空运输办法（试行） (13)

第二编 无障碍建设规划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
有关无障碍建设的内容 (24)
2. 国务院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纲要的通知 (25)
3. 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纲要（节选） (26)
4. 无障碍建设“十一五”实施方案 (28)
5. 关于开展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工作的通知 (32)
- 附件1 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100个城市名单 (34)
- 附件2 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工作标准 (37)

第三编 无障碍建设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

1. 省、自治区、直辖市
 - (1)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 (44)
 - (2) 天津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 (49)
 - (3) 河北省无障碍设施建设使用管理规定 (51)
 - (4) 内蒙古自治区无障碍建设管理办法 (55)

2 国内外无障碍建设法律法规选编

(5) 辽宁省无障碍设施建设使用管理规定	(58)
(6) 上海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	(61)
(7) 安徽省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规定	(65)
(8) 福建省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68)
(9) 山东省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70)
(10) 湖北省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规定	(73)
(11) 广东省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规定	(77)

2. 地(市)

(1) 深圳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80)
(2) 哈尔滨市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88)
(3) 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91)
(4) 杭州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	(94)
(5) 广州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规定	(97)
(6) 西安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规定	(100)
(7) 大连市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规定	(102)
(8) 青岛市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管理规定	(104)
(9) 厦门市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管理规定	(107)
(10) 苏州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规定	(110)
(11) 秦皇岛市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112)
(12) 东营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113)
(13) 辽源市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116)
(14) 济宁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119)
(15) 本溪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123)
(16) 宁波市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128)
(17) 南平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133)
(18) 淮北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	(135)
(19) 呼伦贝尔市无障碍建设管理办法	(138)

第四编 部分国家和地区无障碍建设法律法规

1. 美国 508 无障碍法案	(144)
2. 意大利关于消除公共建筑、空间和服务设施中的建筑障碍的	

规则	(170)
3. 意大利关于鼓励克服和消除私人房舍中的建筑障碍的规定	(181)
4. 加拿大关于为在联邦政府机构的残疾人提供便利条件责任 的规定	(185)
5. 加拿大交通与建筑环境无障碍规定	(194)
6. 加拿大不动产无障碍标准	(199)
7. 加拿大无障碍信息与沟通规范	(203)
8. 台湾地区无障碍网页规范	(207)
9. 澳门关于消除建筑障碍的规则	(228)
10. 德国残疾人法中关于无障碍的规定	(232)
11. 美国残疾人法中关于无障碍的规定	(235)
12. 西班牙残疾人社会融纳法中关于无障碍的规定	(262)
13. 法国残疾人机会与权利均等、公民权与参与权保障法中关于 无障碍的规定	(264)
14. 意大利残疾人保障法中关于无障碍的规定	(266)
15. 英国残疾歧视法中关于无障碍的规定	(272)
16. 日本残疾人基本法中关于无障碍的规定	(280)
17. 印度残疾人法中关于无障碍的规定	(282)
18. 菲律宾残疾人大宪章中关于无障碍的规定	(283)
19. 台湾地区身心障碍者保护法中关于无障碍的规定	(285)
20. 香港残疾歧视条例中关于无障碍的规定	(287)

第五编 国际公约、文件中关于无障碍建设的规定

1. 残疾人权利公约	(290)
2.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293)
3.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294)
4. 联合国亚太经社委员会建立残疾人无障碍物质环境 导则 (节选)	(296)

第一编

无障碍建设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节选）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8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第七章 无障碍环境

第五十二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完善无障碍设施，推进信息交流无障碍，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无障碍环境。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无障碍环境建设进行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加强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应当符合残疾人的实际需要。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物、道路、交通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规定，逐步推进已建成设施的改造，优先推进与残疾人日常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

对无障碍设施应当及时维修和保护。

第五十四条 国家采取措施，为残疾人信息交流无障碍创造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为残疾人获取公共信息提供便利。

国家和社会研制、开发适合残疾人使用的信息交流技术和产品。

国家举办的各类升学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任职考试，有盲人参加的，应当为盲人提供盲文试卷、电子试卷或者由专门的工作人员予以协助。

第五十五条 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应当创造条件，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服务，并提供优先服务和辅助性服务。

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逐步达到无障碍设施的要求。有条件的公共停车场应当为残疾人设置专用停车位。

第五十六条 组织选举的部门应当为残疾人参加选举提供便利；有条件的，应当为盲人提供盲文选票。

第五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扶持无障碍辅助设备、无障碍交通工具的研制和开发。

第五十八条 盲人携带导盲犬出入公共场所，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节选）

（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新建或者改造城镇公共设施、居民区和住宅，应当考虑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建设适合老年人生活和活动的配套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选）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

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道，应当按照规划设置盲道。盲道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节选）

（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章 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

第七十条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应当统筹安排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学校、医院、文化、商贸服务、防灾减灾、环境保护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住房和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时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例（节选）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二十五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章 罚则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

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 (二)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 (三)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

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

字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供电、供气、公安消防等部门或者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

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七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